

深圳市司法局政治部文件

深司政〔2019〕3号

深圳市司法局政治部关于做好“学习强国” 学习平台推广使用工作的通知

各区司法局、新区政法办，市局各内设机构、直属各单位，前海公证处，蓝海中心，市律师行业党委：

“学习强国”是由中央宣传部宣传舆情研究中心出品的学习平台，于2019年1月1日正式上线。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各级党组织前期按照上级有关部署和要求，完成全体党员注册上线、配备学习管理员、搭建学习组织框架等工作，为做好“学习强国”学习平台在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的推广使用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做好“学习强国”学习平台推广使用的重大意义

“学习强国”学习平台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主要内容的综合性创新性平台，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学习、建设学习大国重要指示精神、推动全党大学习的有力抓手，是党中央确定的党员干部权威学习

平台，是新形势下强化理论武装和思想教育的创新探索，是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贯彻不断深入的重要举措，是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人心的重要载体，是提高学习型党组织建设水平的重要阵地。全局各级党组织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责任，深刻认识做好“学习强国”学习平台推广使用工作的重大意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省委和市委的有关部署要求上来，发挥政治优势、组织优势，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全力推进“学习强国”学习平台推广使用工作。

二、扎实做好组织动员、推广使用工作

（一）迅速完成推广任务。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各级党组织要按照有关“学习强国”学习平台推广的工作部署，迅速行动、狠抓落实，在前期工作基础上，确保全体党员注册上线学习，确保平台在全系统各支部党员中全覆盖。

（二）不断扩大学习平台覆盖面。按照省厅要求精神，法律事务处、律公处、鉴定办、基层处等单位要加强对法律顾问、律师、公证、司法鉴定、基层法律服务、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队伍推广使用平台工作的指导。律师行业党委要将“学习强国”学习平台推广使用作为行业党建工作的重要抓手，抓紧抓实，确保平台在行业内党员中全覆盖；加大推广力度，引导全市广大法律服务工作者积极使用“学习强国”学习平台。

（三）重在日常使用。结合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

主题教育、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结合开展“坚定信仰、信念、信心”专题学习教育、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宣传教育等活动，积极利用学习平台持续兴起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热潮，在全系统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天天见”“天天新”“天天深”。

三、加强组织领导和保障

（一）加强领导和管理。“学习强国”学习平台推广使用是一项长期政治任务，各区局、新区政法办党组织，直属各党委主要负责人要担负好“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指定分管领导直接抓好此项工作，各级学习管理员负责具体指导使用、督促学习、定期统计、按时汇报工作。

（二）加大考核力度。各单位要把“学习强国”学习平台推广使用工作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理论学习中心组、精神文明创建、党建工作责任制、创建模范机关、各支部“三会一课”的考核内容，提上重要议事日程。各区局、新区政法办及各直属党委每月要对所属党支部及党员的学习情况和学习积分进行排名公布，加强督促检查。

（三）加大宣传力度。各单位要充分利用微信、钉钉、微博等多媒体，及时总结宣传党员干部群众利用学习平台开展学习的情况以及开展推广使用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进一步加强“学习强国”学习平台推广使用。

(四) 做好统计和情况报送工作。请各区局、新区政法办及各直属党委做好本单位的党员注册上线情况汇总统计，于2月26日前将本单位学习管理员、注册上线情况报市局政治部；每半年对推广使用工作情况汇总梳理，分别于当年7月5日前、次年1月5日前将工作情况报市局政治部。



(联系人：胡蓉，高飞 联系电话：83053894, 83053886)